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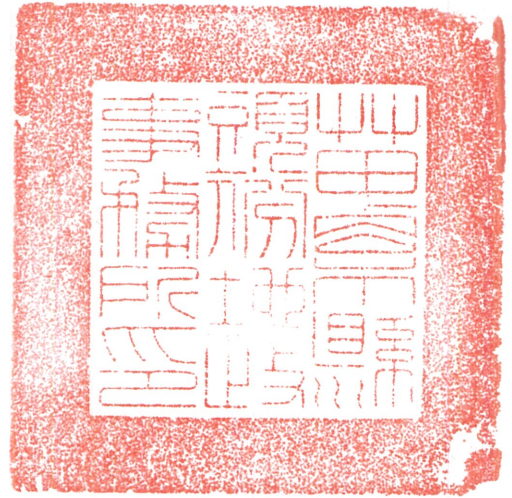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49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陳滿隆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4月17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03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2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0360號

姓名：陳滿隆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民族段	0757-0000 地號	75.99	所有權 全部	069年頭地所字第 015949號	
頭份市	民族段	00281-000 建號	102.14	所有權 全部	年南地所字第 001910號	